

# 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、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许可申请材料完备性、合规性检查工作，提高行政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民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25 号）、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48 号），结合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老年人福利处（以下简称本处）实际，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申请材料完备性、合规性检查实行统一受理、一次告知补正、说明理由等制度。

第三条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，应当向本处提交下列文件、资料：

- （一）设立申请书；
- （二）申请人、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；
- （三）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章程和管理制度；
- （四）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，卫生防疫、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，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，或者消防备

案凭证；

（五）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；

（六）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服务人员的名单、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；

（七）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四条 承办人在收到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后，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外，应当即时填写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将收到行政许可申请时间、申请人、申请事项、提交材料情况等记录在案。

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，在申请人和承办人签字后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留本处存档备查。

第五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申请材料存在文字、计算等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，并让其在修改处确认；

（二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作出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（附件 2），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逾期不告知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

（三）申请事项属于本处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依照本处要求提交补正材料的，应当

受理行政许可申请。

第六条 本处收到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承办人应当在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登记表》中写明处理意见，并归档备查。

第七条 初审采取书面审查和实地查验的办法进行。

实地查验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，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者询问笔录。

现场检查笔录应当如实记载核查情况，并由核查人员签字。

第八条 本处在初审过程中，认为需要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、解释的，原则上应当将问题一次汇总成书面反馈意见，申请人应当在本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第九条 承办人根据初审情况形成初步意见，经处务会初审是否满足设立、变更、注销条件并形成意见，报分管副司长审核。

第十条 分管副司长审核后，提交司长办公会审核。经司长办公会审核是否满足设立、变更、注销条件并形成意见，报分管副部长审核。

第十一条 分管副部长审核后，提交部长办公会审议。经部长办公会审议是否满足设立、变更、注销条件，符合法定条件的做出向申请人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，或者做出同意变更或注销许可决定，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。

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同意变更、注销许可的决定。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一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登记表

附件二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附件三 国家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、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许可流程

附件 1

##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登记表

申请人	名称			
	地址			
	法定代表人 姓名		身份证号	
	法定代表人 住址			
	电话		邮编	
委托 代理人	姓名		身份证号	
	单位			
	住址			
	电话		邮编	
拟设 养老 机构	名 称			
	地 址			
	法定代表人 姓名		电话	
	机构负责人 姓名		电话	
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使用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

建筑形式 (楼房或平房)		设置床位 ≥10 (张)	
房产权 单位		房产 租赁期限	
投资总额 (万元)		资产性质	
主要 服 务 项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个人生活照料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心理/精神支持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环境卫生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协助医疗护理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功能训练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听力语言训练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智力训练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. 居家生活照料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. 洗衣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9. 陪同就医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. 通讯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3. 教育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. 委托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7. 安宁服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护理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安全保护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休闲娱乐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医疗保健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步态训练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肢体训练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. 技能训练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. 膳食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. 物业管理维修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. 咨询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. 送餐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. 购物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6. 交通服务	
<p>申请人（法人）签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<p>处理意见：</p>			

附件 2

##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

\_\_\_\_\_:

你单位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提出的 \_\_\_\_\_

行政许可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需要补正下列材料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请你(单位)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补正上述材料。

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

年 月 日

### 附件 3

## 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、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许可流程图

